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科委托独立董事钟晓林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变更处置投资项目交易对方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就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事项，产业并购基金拟变更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珠海国丰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确认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4.2 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大会上对该处置事项投赞成票。

由于交易对方发生变更，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计划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变更交易对方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